

行唐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行环评[2012]4号

签发人：范景武

行唐县环境保护局

关于河北木源泵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万吨铸件及8000台水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

河北木源泵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所报《河北木源泵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万吨铸件及8000台水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收悉。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小组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总投资30090万元，占地面积80000.4m²亩，本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、原材料及成品库、变电所以及与之配套的辅助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。总建筑面积为52050 m²。

除尘器处理后排放；落砂过程中产生砂尘，用水雾抑尘，并通过落砂机自带的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，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。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。

(2) 喷漆废气

采用密闭干式喷漆，喷漆室内在地面下设一抽风装置+活性炭吸附装置。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，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。

(3) 焊接烟尘

设 2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，收集到的焊烟通过管道送入净化系统净化处理。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，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3、对噪声源采取有效措施，对主要噪声设备进行隔声、消声处理，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要求。

4、认真落实报告书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、处置措施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》和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名录分别进行妥善处理、处置，不得随意外排。

六、项目竣工后，须向我局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，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。自试运行之日起 3 个月内，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

二、本项目建设属于国家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11年本)》中鼓励类,项目已经行唐县发展改革局(行发改投资备字[2011]025号)备案,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

三、项目拟建于行唐工业聚集区,行唐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占地预审意见,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项目选址初审意见。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,污染物可达标排放。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四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措施,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,加强日常管理,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需注意以下问题:

1、认真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: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,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中表4三级标准及行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。

2、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:

(1)电炉熔炼、浇注、落砂及旧砂再生等工序产生的粉尘

电炉熔炼及旧砂再生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,用引风机抽出,送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,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经15米排气筒排放;浇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动抽风装置将烟气收集至烟尘管道,然后与熔炼电炉共用一个布袋

可正式投入运行。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，需及时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违反本规定要求，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。

七、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，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要求，每月5日前向我局报告“三同时”落实情况。

